

011970

河北省水利志丛书

涿州市水利志

涿州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省水利史志丛书

涿州市水利志

涿州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河北人民出版社

《涿州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特聘顾问:郑连第 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
张延晋 河北省水利厅水利志编办公室主任
姚慕熙 河北省保定行署水利局水利志编办公室主任

顾问:朱西千

主任:汪永忠

副主任:陈豹南

委员:张骥、惠士仁、赵庭葵

《涿州市水利志》

主编:赵庭葵

资料汇集:郭连云、张永水、刘玉生

制图:郭连云

摄影:耿仓富

采访:张守信、于景春、刘庆、张彦波(交替)

修:朱西千、陈豹南、郭连云

审稿:郑连第、张延晋、姚慕熙

定稿:冯士清(副市长)、汪永忠、史简

校对:赵庭葵、刘庆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涿州市水利志》是涿州市水利史上第一部专业志,是承上启下,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历史记述。必将起到资政、教育、传史的重要作用。

涿州古为燕之涿邑,其后的县、郡、州皆以涿名。涿之于水是有历史渊源的。涿州对水利开发利用较早,魏晋时已有记载。北魏酈道元在《水经注》中记述其范阳祖居酈亭:“支流津通,缠络墟圃”;元郝经在写其故居的诗中说:“涿州之水清如玉……下种稻粳高种粟”;明清以后州人引胡良、拒马河水种稻的记载尤多。新中国建立后,涿州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防洪除涝,抗旱治碱,充分利用地上水资源,同时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兴利除害,发展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水平蒸蒸日上,其丰功伟绩是历代均不可比拟的。

水利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因而确立了基础产业的地位。水利事业不仅为农业进而为国民经济乃至为全社会服务。要求水利志通古达今,继承前人经验,记载失误教训。编撰者如实记述功过得失,资料翔实,编排合理,文笔流畅,展示了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历程,体现了时代风貌和地域特色,读后使人感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人民是历史的主宰。可喜可贺。

涿州市水利志编委会,嘱予为序,我从事水利工作几十年深感责无旁贷,故欣然命笔。祝愿本志成为志苑中继往开来的传世佳作。谨序。

温书堂

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

(温书堂系原河北省水利厅副厅长)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此都很重视并热心提倡。在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已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涿州古为燕地,系历史名城,京南要镇。地理依山傍水,河道纵横,水泉蕃衍。近水居民很早就对水源开发利用,因有“督亢沃土”之称,对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起到积极作用。新中国建立后,涿州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兴水利、除水害方面取得了更大成就。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利事业发展尤速,如永定河险工段的导流排;永定河、白沟河险工段的包胶;小清河、拒马河的丁坝工程;拒马河橡胶坝和幸福渠的改造工程;全市范围的打井配套及渠道防渗工程;全市排水渠道、泄水闸涵及古城小埝工程等,使我市的防洪排涝、农田灌溉、工业和群众生活用水等,向前迈出了新的一步。为支持我市的经济建设、改善群众生活作出了巨大贡献。把古往今来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的水利建设事业,实事求是的记载下来,不仅可供今人借鉴,也给后人留下一笔历史的精神财富。

涿州市水利志编委会在省、地水利志编委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根据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和务朴求实的原则,广泛搜集资料,反复核实,认真编纂,多次修改,四年成稿。报请上级审阅,同意付梓。当涿州市水利史上第一部专志——《涿州市水利志》付印前,予欣然命笔以为序。并向市水利志编委会及全市人民表示祝贺。

张祖龙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张祖龙系中共河北涿州市委员会书记)

序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甚至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已被客观事实所证明。远溯战国时期，涿地就有引督亢水灌溉督亢陂的记载，其地因有“督亢膏腴”之称。魏、晋时期复有修筑古督亢旧陂之举，收灌溉之利。自元以后涿州开始引河水种植稻粳，明、清又有发展，且有筑堤防洪的记述。由于时代不同，涿州过境各水仍是害大于利的，每至洪水涨发，人民群众不免遭受洪涝之苦。

新中国建立后，从保卫京津、发展生产出发，把除水患、兴水利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来抓，列入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并建立专门机构，具体组织筑堤固险、兴修泄涝闸涵，开渠打井，建立扬水机站，投入了大量人、财、物力，不仅减少了洪涝灾害，且把绝大部分旱田变为水田，粮食产量多倍增长，人民得以安居乐业，生活有了很大提高。对保卫京津安全，也做出积极贡献。水利事业取得的成就和收到的效益是以往任何时代都不能比拟的。

涿州市水利志编委，在省、地、市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把建国前后水利事业的发展情况及其经验教训，实事求是的记录下来，对资政、存史、教化都有重大意义。当兹志稿即将付梓之日，全市人民无不拭目以待，余以满怀关注之情，谨书数语，用作该书序言。

杨少山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杨少山系中共涿州市委副书记)

凡 例

一、本志为涿州市首次编纂的水利专志。所记地域为1986年底涿州市所辖范围，时间上限年代不限，下限至1986年。志文记述的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二、本市建置在历史上变化较多，为眉目清晰，志文中地名称谓：1986年称涿州市；1911—1985年称涿县；1911年以前，统称古涿州。

三、本志正文共分十二章，四十五节，必要时节下设目。大事记放在卷首。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和附录等，以证实志文，并展示事物的古今变化和历史渊源。

四、本志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官职等，都按当时的称谓记述。现代机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注明简称，以后则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五、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以前，均以其朝代、国号纪年，后注公元年号。其后，则以公元纪年。

六、数字用法，按国家七委局的试行规定书写。但不采用三位分节写法。凡五位以上数字，均以“万”为单位，九位数以上的，以“亿”为单位。除需用确切数字者，小数点以下取两位，四舍五入。

七、本志的地面高程，采用黄海高程，注以说明。计量单位除引用原文和1948年以前外，一律采用公制，按国家计量局的规定书写，有的则依现行规定书写。

八、本志收录的古碑文、古诗词、古代史料等，凡原来没有断句的，尽量以标点断句；认为原印件有错字漏字时，在原处加括号试作改正和填补，以供参考。有的古碑文、史料因风剥虫蚀，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按原来的字数，标以“□”作为记号。在摘录史料时，不加连接词、字就不能衔接时，则在括号内加连接词、字，用以衔接。引用古碑文、史料、古地名、古人名除不用繁体字不能表达原意时，一律用国务院批准的简化

字。

九、本志的资料来源,大部来自省、地、市和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有一些是来自群众口碑,择其可信者录。来自史、志或其他文献、报刊的,均在文中作了注明。所用数据主要来自本市统计局、水利局和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河 流	(35)
第一节 永定河	(35)
第二节 白沟河	(36)
第三节 北拒马河	(37)
第四节 琉璃河	(39)
第五节 胡良河	(39)
第六节 小清河	(40)
第二章 水资源	(51)
第一节 地表水	(51)
第二节 地下水	(54)
第三节 水 质	(58)
第四节 水资源利用	(59)
第三章 水旱灾害	(61)
第一节 水 灾	(61)
第二节 旱 灾	(71)
第四章 防洪工程	(75)
第一节 永定河工程	(75)
第二节 白沟河工程	(83)
第三节 北拒马河工程	(85)
第四节 小清河工程	(90)
第五章 防汛抗洪	(9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4)
一、清 代	(94)
二、民国时期	(95)

三、新中国建立后	(95)
第二节 组织和准备工作	(99)
一、防汛队伍组织	(99)
二、防汛物料的准备	(100)
三、雨水情报的传递	(100)
第三节 抗洪斗争	(101)
一、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抗洪纪要	(101)
二、民国六年(1917)抗洪纪要	(102)
三、民国十八年(1929)抗洪纪要	(103)
四、民国二十三年(1934)抗洪纪要	(103)
五、1956年抗洪纪要	(105)
六、1963年抗洪纪要	(106)
第六章 除涝治碱	(115)
第一节 排涝	(115)
第二节 闸涵	(117)
一、东岱屯泄水闸	(117)
二、东茨村泄水闸	(118)
三、刁窝扬水站	(118)
四、二龙坑泄水闸	(118)
五、塔西郭泄水闸	(118)
六、刘园子泄水闸	(119)
七、双柳树涵洞	(119)
八、小寺村节制闸	(119)
第三节 排水渠系	(119)
一、苍上河排干	(120)
二、紫泉河排干	(120)
三、刁窝排干	(120)
四、里渠、义合庄排水渠系	(121)
五、码头、向阳地区排水渠系	(121)
六、房树套排水渠系	(122)
第四节 改洼治碱	(125)
第七章 灌溉工程	(128)
第一节 自流灌区	(128)
一、房涑涑灌区	(128)
二、幸福渠	(130)

三、金门渠灌区	(131)
四、益民渠和胜利渠	(132)
五、洛里沟	(132)
第二节 扬水机站	(132)
一、青岗扬水站	(133)
二、张村扬水站	(133)
三、刁窝扬水站	(134)
四、百尺竿扬水站	(134)
五、刘庄扬水站	(135)
六、鹿头扬水站	(135)
第三节 井 灌	(135)
第四节 节 水	(140)
第五节 开发水源的历史过程及灌溉效益	(142)
第六节 抗 旱	(148)
附：涿州水稻发展过程综述	(151)
第八章 基础工作	(158)
第一节 水利区划	(158)
一、区 划	(159)
二、今后意见	(161)
第二节 勘测设计	(164)
一、民国以前	(164)
二、新中国建立后	(165)
第九章 管 理	(174)
第一节 堤防管理	(174)
一、民国以前的管理机构	(174)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管理机构	(175)
第二节 灌溉管理	(177)
一、渠 道	(177)
二、扬水机站	(179)
三、农用机井	(180)
第三节 排涝工程管理	(182)
一、工程管理与维修	(182)
二、工程的使用和保护	(182)
第四节 经费管理	(183)

12

一、清 代	(183)
二、民国时期	(183)
三、新中国建立后	(183)
第五节 综合经营管理	(185)
第六节 法 规	(191)
第十章 机 构	(202)
第一节 水利行政机构	(202)
第二节 水利企事业机构	(206)
第三节 水利临时机构	(208)
第十一章 人 物	(210)
第一节 历史治水人物	(210)
第二节 当代治水人物简介	(213)
第三节 当代人物简介	(218)
第四节 抗洪模范	(223)
第十二章 文 存	(226)
第一节 碑 记	(226)
第二节 文 献	(235)
第三节 艺 文	(245)
一、诗 词	(245)
二、民谣村谚	(250)
附录：	(253)
一、故事传说	(253)
二、水利纠纷	(255)
附图：	(261)
一、涿县第五区冯村、大邵村等与房山县所争之水利灌河发源及沟渠图	(261)
二、涿县冯村等四村与房山南正等村于半壁店修筑分水坝等工程全图(民国二十年夏季建设厅派委监修)	(262)
三、河北涿、房两县灌河分水筑成分水坝之平面图(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张有本章)	(263)
编后记	(264)

概 述

涿州为历史名城，畿南要地。衢通南北，屏障京都。为行旅必经之途，兵家必争之地。古往今来，概莫能外。

据《河北政区沿革志》载：涿州在战国时(公元前475年～前221年)，为燕国之涿邑地。秦代置涿县。西汉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置涿郡。三国、魏改为范阳郡。西晋为范阳国。北朝、元魏复为郡。隋开皇初属幽州，大业中又以幽州为涿郡。唐武德至大历中，先后为涿县、范阳县、涿州。五代时，于后晋高祖天福元年(公元936年)范阳县随涿州(即所谓燕云十六州之一)献与契丹，属辽之南京道析津府。宋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收复范阳县，属燕山路涿州；七年(公元1125年)范阳县属金之中都路涿州。元太宗天会八年(公元1236年)涿州升为涿州路；中统四年(公元1263年)降为涿州。明洪武初年范阳县省入涿州，属北平府；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改隶顺天府。清代因之。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二月，涿州改为涿县，隶顺天府；十七年(公元1928年)直隶河北省。

抗日战争爆发后，涿县城沦为日伪统治区。其西部地区与接壤地区联合组成的房涿涿县、涿涿县，东部地区组成的涿新固容联合县和新涿县以及涿良宛县，从属时有变更。至1948年11月基本恢复原建制，自1949年8月1日涿县划归河北省保定地区，1958年与新城、雄县及涿水一部分合并为涿县，县治迁高碑店。1962年恢复原建制。1986年改为涿州市。

涿州市位于河北省中部保定地区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39度21分至39度36分，东经115度46分至116度15分之间。全市总面积为742平方公里。市界北与北京市属房山县为邻，西与涿水县交界，南与新城和固安县接壤，东与北京市属大兴县毗连。城区嵌镶在市境的中心，设3个办事处(市的派出机构)。全市设1个镇政府，20个乡政府和

407个居民村。外有20个中央、省、地直单位，分驻于市区境内。全市总户数11.17万户，总人口47.80万名。其中非农业人口7.21万名，占总人口数的15%；农业人口40.60万名，占总人口数的85%。

涿州市地处河北省太行山山前平原，地势基本平坦。土地是由拒马河洪积冲积扇所构成，全市地面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坡降约在1/660左右。海拔高程22至65米。据1982年土地普查结果，全市总土地面积108.85万亩，其中山麓平原面积97.00万亩，占89%，冲积平原面积11.80万亩，占10.8%。

市境属中国东部季风暖温带半湿润地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干燥寒冷。全年多东北风和西南风，平均风速2.5米/每秒，夏季有时出现短时间的七级以上的大风和冰雹。年平均气温摄氏11.6度。一月平均气温-5.4℃，极端最低气温-24.7℃（1958年1月15日）；七月平均气温为26.1℃，极端最高气温41.9℃（1961年6月10日）。无霜期180天。

市境有记录以来年平均降水量607毫米。最大年降水量1145.1毫米（1956）。最小年降水量247.9毫米（1965年）。最大日降水量122毫米（1979年8月15日）。6至9月份为集中降雨季节，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83%；春冬两季降水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9%。降水年变率26%。

据1986年末市统计局统计，市内实有耕地73.04万亩，其中水田4.17万亩，水浇地48.83万亩，旱地20.04万亩。这些耕地土壤、土质较好，适耕性强，适应性广，有利农业种植。主产小麦、玉米、甘薯、水稻、豆类、谷黍、高粱等粮食作物和花生、棉花、瓜菜等经济作物以及枣、梨、桃、杏、苹果、山楂等干鲜果品。有些地区兼产莲藕、荸荠、菱角、蒲苇等水生植物。

由于地近山区，古有涿、范、挟活诸水；刘李、胡梁、牯牛、拒马、大清、永定诸河、南涉、北涉、督亢诸沟，流经境内，可谓河流纵横，沟洫交错，润土利民，远在战国时期，涿州东南地区，就有“督亢沃土”之称。汉刘向《别录》称：“督亢燕膏腴地也，即燕丹使荆轲赍地图以献秦者，因其地沃美，故秦始皇使人以求之”。《魏书》：“刺史卢文伟修为陂，以资灌

溉，民享其利。”《天府广记·水利》：“北齐平州刺史稽晔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岁收谷黍十万石”。由此看来，历代都把农田水利作为兴邦治国之道，以利征索田赋，兼利民生。涿州人民从那时起，就在这块土地上，择土而耕，引水以灌，以生以食，逐代繁衍。据《明史》、《清史稿》等史料得知，州西北冯、邵、夹河一带村庄，就利用当地泉水和胡梁河水开渠种稻，并挖塘蓄水种植菱藕。所谓“稻地八村”，泉甘土沃，稻秀荷香，素有“小江南”之称。“邵村花田”为清至民国期间的“涿州八景”之一。拒马河上游两岸的茂林庄、蓝家营、毛家屯、鲁坡、西疃、城坊、马踏营、横岐诸村的居民，相继开沟挖渠，引水灌溉。不仅农业得以发展，更于河渠两岸插杨植柳、种枣栽梨，一度变为林业、花果之乡。由于林茂草丰，给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该区的山楂、大枣、肥猪，在京、津、保等地，均负盛名，成为涿州的富庶之乡。房树、刁窝、栖柳、胡良、张村、涿同等村的沿河套地，都不同程度地收到地下溢水之利，因有“涿县粮仓”之称。此外，沿拒马、琉璃、大清河岸诸村，兼收渔业之利；城乡商旅尤得河路运输之便。

但是，历史上拒马、牯牛、大清、永定诸河给沿岸居民带来的洪涝灾难也是严重的。据《海河流域历代自然灾害史料》及《涿州志》、《涿县志》等史料记载，仅清代由康熙五十四年(1715)至宣统二年(1910)的195年中，遭水灾113次(以河道计算的)；民国期间由六年(1917)至二十八年(1939)的22年中，遭水灾13次。沿岸村庄房倒屋塌，人民流离失所，有的不幸丧生，至于财物损失更难以数计。至今孙庄、城坊、蓝营、码头、里渠、潘各庄、高官庄、义和庄、边各庄、柳河营等乡沿河村庄的农田，白沙滚滚，旧迹犹存。在清代至民国期间，永定河虽由有司专管，用金颇巨，但因堤防工程不固，抗洪能力不强。拒马、琉璃、小清诸河既无专门管理机构，又无河防经费，修堤打坝只靠民力解决，其结果仍难免洪水泛滥之苦。正如大清河沿岸居民的民谣所说：“挨着河，祸害多；春出工，夏出料，洪水到来蛤蟆笑。”

除洪害以外，旱涝灾害的频繁发生对涿州人民也是很大威胁。从清光绪六年(1879年)至1986年，共107年的旱涝资料记载看，总的情况是旱多于涝。其中大涝年(年降水960毫米—1145.1毫米)共7年；偏

涝年(年降水量 610 毫米—925 毫米)共 13 年;大旱年(年降水量 200 毫米—367.9 毫米)共 8 年;偏旱年(年降水量 370 毫米—480 毫米)共 35 年。以上总计涝年 20 年,占总年数的 19%;旱年共 43 年占 40%(由于没有旱、涝年份的具体记载,上述旱、涝年份是根据近百年来年降雨量划分的)。

形成旱涝灾害的原因,一是河岸没有巩固的堤防,河水四溢;田间没有排水工程,或是工程没有规划,田间沥水难排。二是水田和水浇地面积只处于西北一隅,其它绝大部分地区田间没有水井,只是靠天吃饭,生产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总处于糠菜半年粮的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水利工作十分重视,把它作为重点工作予以安排和实施。确定领导分管,建立机构,配备干部,以防洪、排涝、抗旱为中心,大搞水利建设,30 多年来,取得很大成绩。

在河防工程方面,从 1950 年至 1986 年,对全市总长 146.60 公里(包括北拒马南支约 30 公里)6 条河道上的堤、坝,按照规定进行了整修加固、培厚增高;将胡良河和拒马河刁窝段调直理顺,扩展清淤;并先后利用打桩厢埽、抛砖护岸、以柳治河、修建土丁坝、干砌石丁坝、潜水坝、石护坡、导流排等项工程,治理了永定河、拒马河、白沟河、小清河岸的 19 处险工,总长达 1.69 万米。

在排涝工程方面,于 1961 年至 1985 年先后在白沟河、拒马河、小清河两岸的东岱屯、刁窝(排灌两用)、塔西郭等地共修筑 8 座泄水闸、涵,可排泄柳河营、刁窝、里渠、义和庄等 7 个乡的约 30.61 万亩的涝水;并在白沟河以西、紫泉河以东地区、刁窝地区、义和庄和里渠地区、码头和向阳地区、松林店和南马地区共挖排水渠 15 条,总长 119.84 公里,总流域面积 329 平方公里。对排除沥水曾起到应有作用。

在水利开发方面,从 1949 年至 1957 年先后改造和修筑了渠道七条,计有义让沟、三岔沟、石槽沟、胜利渠、益民渠、幸福渠、金门渠,总长 73.98 公里(干渠),原来可灌溉孙庄、城坊、蓝营、百尺竿、刁窝、潘各庄、柳河营、豆庄、高官庄、义和庄、里渠等乡的土地 29.1 万亩。从 1954 年至 1966 年先后在青岗、张村、刁窝、百尺竿、刘庄、鹿头建起 6 处杨水

站,分别抽胡良、拒马、琉璃河水,共可灌溉40个村庄的7.14万多亩农田。从1958年至1978年据水利局调查记载,全县共打机井(含大眼井和平谷式井)5367眼,配套为4632眼,据市统计局1986年底统计,实有4893眼,配套4324眼。由于上述水利灌溉设施的兴建,灌溉面积有了明显的增长。据1949年末统计,全县水田和水浇地面积只有8.014万亩,占当时总耕地面积85.72万亩的9%。至1986年末的统计,水田和水浇地面积增至5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73.04万亩的72%(从1949年至1986年末共减少耕地面积12.68万亩。原因是:机关单位、工厂企业、城乡居民住宅、公路、渠道、林果面积增多,军事院校、中、省、地直单位占地)。

随着社会的进步包括水利事业的发展,社会生产技术和面貌有了很大变化。农业种植,由原来以杂粮为主,麦、稻为辅,变为以麦、稻为主,杂粮为辅。粮食总产量,1949年仅为9117万斤,1952年增到1.96亿斤,1983年增到2.57亿斤,1986年增到3.7038亿斤,为1949年的4.06倍。工业,1949年只有酒厂、小铁工厂、轧花厂等摊子,年总产值仅277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到1986年企业发展到109个(不包括城乡个体、合作经营和村级以下工业),其中轻工业72家,重工业79家,总产值2.21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949年的79.7倍。畜牧业,1949年共有大家畜2.08万头,到1986年增至2.25万头,其中骡、马纯增9551头。林业,1949年只有一些“四旁”树。果树的水果总产量为425万斤(1936年版《涿县志》记载),到1986年林业复被率达13.7%,果品总产量1489.67万斤。坑塘养鱼也有较快的发展。水利的作用从工、农、林、牧、渔业生产中,日益显现出来。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尤其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路线,更显示了巨大的生命力。但是,涿州三十多年来的水利建设是在摸索中前进的,从1958年以后,曾走过一些弯路,表现为求功心急,盲目冒进,有些工程不能发挥正常效益,甚至工程报废,造成很大的损失。对此,县委、县人委曾作过检查纠正。今后要正确总结经验教训,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涿州春旱秋涝的特点,积极开发地上地下水源,在北拒马河刁窝段建橡胶坝,并整修配套原有